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訴字第29號

原告 咸豐草動畫製作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庭暉

被告 文化部

代表人 李遠

訴訟代理人 彭正元律師

廖昶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申請補助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而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則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01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
02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
03 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
04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
05 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
06 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
07 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準此，非屬行政訴訟
08 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
09 事件，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
10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二、經查：

12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Twa'omas 塔哇歐瑪司繪本
13 風動畫專案計畫」(下稱系爭計畫)向被告申請「文化黑潮之
14 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案」影音組之補助(下稱系爭申請
15 案)，經被告開會討論後，決議不推薦補助系爭計畫，並於
16 114年8月28日以文創字第1143024022N號函回覆原告系爭申
17 請案經審查未獲通過(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
18 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等節，此有訴願決定書
19 影本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至46頁)。

20 (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撤銷被告文化部就原告申請
21 『文化黑潮-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案』所為之不予補
22 助行政處分。二、撤銷訴願機關就前開不予補助處分所為之
23 訴願決定。」(本院卷第13頁)，觀以原告以系爭申請案向
24 被告申請之補助款金額為300萬元，此有文化黑潮之臺灣圖
25 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案要點補助申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26 83頁)，可認被告所為不予補助處分所涉訴訟標的之金額應
27 為300萬元，本件應屬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揆諸上
28 開說明，因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50萬元，核非屬地方行政法
29 院管轄事件，而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
30 告所在地為新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

01 非合法，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02 庭，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4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

05 法官 楊甯仔

06 法官 陳宣每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洪啟瑞